**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
| 采购内容： | 窗帘采购 |

|  |
| --- |
| 采购人：黄石市中心医院 |
|  |
|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黄石市中心医院拟对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二）采购预算：24590元（含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24590万元），最高限价：2459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以谈判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黄石市天津路141号市中心医院3号楼-1楼被服库房。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报名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出后查询结果为准）；

6.近三个月纳税凭证、缴纳社保情况。

7.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报名材料须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需装订成册**，**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四、谈判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黄石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津路141号

联 系 人：李彩虹

电 话：15072013220

**六、信息发布媒体**

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s://www.hszxyy.com.cn/news/128/）

黄石市中心医院

2023年11月27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 黄石市中心医院 |
| 1.4 | 项目名称 |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
| 1.5 | 项目地点 |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 |
| 1.6 | 项目内容 |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
| 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二、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基本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 |
| 3.3 |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的法定条款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
| 16.1 | 谈判有效期 | | 从开标之日起六十（60）日历天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 不收取  □收取，保证金金额 / 元。 |
| 18.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19.3 | 响应文件份数 |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U盘存储）一份。 |
| 20.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2款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分册装订要求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3.多包谈判装订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装订，每包装订成一册  □装订成一册 |
| 20.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3 | 响应文件封装的封面标记要求 |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
| 2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时间、地点 |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5.1 | 谈判小组组成 | | 谈判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
| 26.7.3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 按照第1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  □按照第2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 |
| 26.7.7 |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 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1 |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 |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排序由底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 |
| 28.1 | 信息公告媒体 | | 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s://www.hszxyy.com.cn/news/128/）  □其他媒体 |
| 29.3 | 成交后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8 |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通用要求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材料仅限于谈判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谈判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谈判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
| 原件提交要求 | ☑不需提交  需提交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3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3.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响应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谈判。  **5.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共三章。具体内容如下：
2. 谈判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项目采购需求
   1. 除9.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谈判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谈判文件疑问的提交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以询问函的方式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作其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3.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 谈判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谈判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4.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谈判而按无效谈判处理。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责任。
   3. 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5.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谈判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响应文件纸张为A4，图纸（如有）可为A3或其他格式纸张 。
   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副本都应编排目录**，**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5. 响应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封面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谈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送达至谈判地点。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更改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拒收
   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未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法定代表人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3. 身份证明原件应当与复印件保持一致。
3. 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或退出谈判。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5.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设组长1名，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确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谈判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3.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4.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第二章第四条。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及原则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 谈判程序
   1. 宣布谈判会纪律。
   2. 介绍谈判项目情况。
   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供应商通过抽签确定谈判顺序。
   6. 启封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谈判。
   7. 正式谈判程序：
      1. 按抽签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谈判会场，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之进行谈判；上一供应商未退出谈判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应当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 1. 最终报价

第1种情形：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2种情形：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采取密封形式提交最终报价。依据抽签顺序依次单独进入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公布其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
    3. 采购人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和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15.7.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排序由底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名称** |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备注** |
| **窗帘布** | 1、面料材质：聚酯纤维+天然棉+天然麻合成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2、颜色：灰蓝色、灰绿色 |  |
| 3、遮光率50%-80% |  |
| 4、门幅定高2.8米 |  |
| 5、面料色差和质感：要求布面无异味、不褪色，垂感好，不起皱。 |  |
| 6、密度：经密50根/CM≥,纬密25根/CM≥ |  |
| 7、苯酚化合物不得超标，（四氯苯酚mg/kg≤0.5,五氯苯酚mg/kg≤0.5,邻苯苯酚mg/kg≤100）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8、水洗尺寸变化率±5%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9、断裂强度:断裂强力N≥200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0、耐光色牢度级≥3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1、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2、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3-4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3、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4、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5、布料甲醛含量，PH值要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面料中化学成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甲醇含量mg/kg≤300）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16、阻燃材料达到B1等级以上；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有纺布带** | 1、面料材质,高弹丝有纺带，隔光 ，透气，经久耐用，不易腐烂。 |  |
| 2、颜色：白色 |  |
| 3、制作工艺要求窗帘布将有纺布带包裹在窗帘布中 |  |
| **有纺布带** | 3、耐水色牢度变色/级≥3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4、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5、布料甲醛含量，PH值要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面料中化学成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甲醇含量mg/kg≤300 ） | 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
| **轨道** | 1、材质：优质铝合金 |  |
| 2、外观：表面无污迹，划花或脱漆，起泡等不良现象 |  |
| 3、尺寸规格：宽≥22mm，高≥25mm |  |
| 4、壁厚度：≥1.2mm |  |
| 5、安装方式：直线暗轨，每根滑轨应含有2个不锈钢封口具备 |  |
| 6、滚轮数量≥6个/米 |  |
| 7、窗钩：必须是金属不锈材质 |  |
| **安装制作要求** | 1、单层窗帘的褶皱不低于2倍； |  |
| 2、窗帘上端与有纺带缝纫处必须完好包覆，不得外露； |  |
| 3、窗帘褶皱距离均匀 |  |
| 4、窗帘落地高度齐平 |  |
| 5、窗帘针孔大小一致 |  |
| 6、窗帘底边卷边4-5cm |  |
| 7、窗帘安装固定件的间隔距离不大于60厘米，确保牢固 |  |
| 8、窗帘安装确保两端与窗户间距一致 |  |
| 9、窗帘整体与地平线保持水平 |  |
| 10、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保质期一年，终身保修。 |  |
| 其他 | 1、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一幅制作好的1.5m宽的成品窗帘布样品和0.5m长的窗帘轨道样品。  2、中标单位制作窗帘前，需提供投标时，窗帘样品面料（灰蓝或灰绿）同颜色4种相近颜色，供招标人选择确认1种颜色后，再制作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 **窗数量 （个）** | **窗宽 （m）** | **窗高 （m）** | 面积 （㎡） | **控制价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备 注** |
| **住院大楼二层透析** | | | | | | | | | |
| 1 | 住院部 2F透析科 | 换鞋区 | 1 | 2.55 | 2.60 | 6.63 |  |  |  |
| 2 | 1 | 4.45 | 2.60 | 11.57 |  |  |  |
| 3 | 1 | 2.03 | 2.60 | 5.28 |  |  |  |
| 4 | 1 | 0.46 | 2.60 | 1.20 |  |  |  |
| 5 | 1 | 3.96 | 2.60 | 10.30 |  |  |  |
| 6 | 1 | 1.65 | 2.60 | 4.29 |  |  |  |
| 7 | 1 | 1.25 | 2.60 | 3.25 |  |  |  |
| 8 | 1 | 2.10 | 2.60 | 5.46 |  |  |  |
| 9 | 1 | 4.39 | 2.60 | 11.41 |  |  |  |
| 10 | 1 | 3.45 | 2.60 | 8.97 |  |  |  |
| 11 | 大厅 | 1 | 7.26 | 2.60 | 18.88 |  |  |  |
| 12 | 1 | 3.98 | 2.60 | 10.35 |  |  |  |
| 13 | 1 | 3.95 | 2.60 | 10.27 |  |  |  |
| 14 | 1 | 5.80 | 2.60 | 15.08 |  |  |  |
| 15 | 1 | 5.90 | 2.60 | 15.34 |  |  |  |
| 16 | 1 | 3.29 | 2.60 | 8.55 |  |  |  |
| 17 | 1 | 7.85 | 2.60 | 20.41 |  |  |  |
| 18 | 1 | 3.93 | 2.60 | 10.22 |  |  |  |
| 19 | 1 | 3.92 | 2.60 | 10.19 |  |  |  |
| 20 | 1 | 3.28 | 2.60 | 8.53 |  |  |  |
| 21 | 1 | 3.95 | 2.60 | 10.27 |  |  |  |
| 22 | 1 | 3.96 | 2.60 | 10.30 |  |  |  |
| 23 | 1 | 7.83 | 2.60 | 20.36 |  |  |  |
| 24 | 1 | 0.93 | 2.60 | 2.42 |  |  |  |
| 25 | 1 | 0.80 | 2.60 | 2.08 |  |  |  |
| 26 | 1 | 5.00 | 2.60 | 13.00 |  |  |  |
| **住院楼2F透析科小计** | | | **26** | **97.92** |  | **254.59** |  |  |  |
| 1 | 住院3F抢救室大厅 | | 1 | 4.17 | 2.16 | 9.01 |  |  |  |
| 2 | 1 | 4.17 | 2.16 | 9.01 |  |  |  |
| **住院楼3F小计** | | | **2** | **8.34** |  | **18.01** |  |  |  |
| **门诊手术室** | | | | | | | | | |
| 1 | 门诊楼2F女值班室 | | 1 | 2.05 | 2.60 | 5.33 |  |  |  |
| 2 | 复苏室 | | 1 | 1.80 | 1.80 | 3.24 |  |  |  |
| 3 | 麻醉药品间 | | 1 | 2.90 | 2.60 | 7.54 |  |  |  |
| **门诊楼2F小计** | | | **3** | **6.75** |  | **16.11** |  |  |  |
| **食堂营养科区域** | | | | | | | | | |
| 1 | 食堂1F | | 1 | 5.05 | 2.40 | 12.12 |  |  |  |
| 2 | 1 | 2.40 | 2.40 | 5.76 |  |  |  |
| 3 | 1 | 3.30 | 3.00 | 9.90 |  |  |  |
| **食堂小计** | | | **3** | **10.75** |  | **27.78** |  |  |  |
| **其他增加区域** | | | |  |  |  |  |  |  |
| 1 | B超 | | 1 | 3.20 | 2.40 | 7.68 |  |  |  |
| 2 | 核医学科 | | 1 | 12.80 | 2.40 | 30.72 |  |  |  |
| 3 | 放射科 | | 1 | 3.30 | 3.00 | 9.90 |  |  |  |
| 4 | 泌尿外科门诊 | | 3 | 2.60 | 2.60 | 6.76 |  |  |  |
| 5 | 泌尿外科住院楼 | | 3 | 3.60 | 2.60 | 9.36 |  |  |  |
| 6 | 综合肿瘤外科避难间 | | 1 | 3.50 | 2.60 | 9.10 |  |  |  |
| 7 | 综合肿瘤外科避难间 | | 1 | 7.80 | 2.60 | 20.28 |  |  |  |
| 8 | 7B晾晒间 | | 1 | 3.50 | 2.60 | 9.10 |  |  |  |
| 9 | 12B晾晒间 | | 1 | 3.50 | 2.60 | 9.10 |  |  |  |
| 10 | 电工班 | | 1 | 2.90 | 3.60 | 10.44 |  |  |  |
| 11 | 生殖医学科 | | 1 | 1.35 | 2.80 | 3.78 |  |  |  |
| 12 | 1 | 3.20 | 2.80 | 8.96 |  |  |  |
| 13 | 1 | 3.20 | 2.80 | 8.96 |  |  |  |
| 14 | 1 | 3.20 | 2.80 | 8.96 |  |  |  |
| 15 | 1 | 3.20 | 2.80 | 8.96 |  |  |  |
| 16 | 1 | 5.90 | 1.60 | 9.44 |  |  |  |
| 17 | 1 | 1.36 | 2.80 | 3.81 |  |  |  |
| **小计** | | | **21** |  |  | **175.31** |  |  |  |
| **合 计** | | | **55** |  |  | **491.80**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原则，就货物采购业务进行友好合作。为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特于（地址）：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单位、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具体型号交货数量以甲方订货通知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元 （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①填写内容超过五行可以附表

②本合同所约定的货币为人民币

③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 %

④甲方向乙方送达订货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12 小时内予以确认并回传，否则甲方视同乙方同意订货通知单的要求。订货通知单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方因生产计划变动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订货通知单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⑤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若因市场原因需要调整的，甲方自行进行市场调查，以甲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书面将价格报经甲方审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质量要求、标准**

1、乙方供应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和生产厂家出厂标准及甲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1、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及费用，包装不回收。

2、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3、包装必须保证货物能适合于长途运输、装卸、搬运和不受灭失、毁损，能有效地保护货物，并在 一 年内防潮、防锈。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甲方订货通知单中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标准**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1、第一次验收在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的预验收。

1.2. 货物交付完毕两个月无问题后，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1.3. 质保期满进行终验收。如果乙方供应货物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图纸的技术要求的，如果甲方可以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和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2、乙方应于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验收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3、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任何灭失、毁损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期限为 一 年。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行免费退货、换货和维修的质保服务，并承担因退货、换货和维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日到达现场，并于 日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维修部位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验收，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重新更换货物自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若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的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4、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质保服务，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经甲方判定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五 日到达现场进行协调处置事宜。逾期未予以处置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用于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和劳务报酬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同意视同货物已退回，甲方有权冲抵乙方相应货款或要求其重新供货。

6、质保期满后，乙方还应提供维修服务，仅收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以甲方确认的维修时同类或类似零部件的批发价为准），不得收取其它费用。

7、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陷。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完全适用于甲方产品，能完全符合甲方随时提出的质量、工艺、环保、材料及规格上的要求，确保甲方产品不会因乙方所供应货物而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会使甲方承担与产品质量和产品使用材料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七、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种结算货款:（只能选择一种结算方式）

①乙方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入甲方帐户满 天为货款到期日，甲方以 形式支付。

②乙方供应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且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入甲方帐户后，甲方支付 %货款，余款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可一次性付清，甲方以 形式支付。

③其它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八、违约责任**

1、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完成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万元。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货物要求和第二条质量要求）, 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需由乙方退货或换货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乙方应自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 10日内重新更换合格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3、因乙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甲方的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被要求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合同约定、侵权等）致使甲方陷入纠纷，乙方应无条件地立即配合甲方解决纠纷及参与一切相关程序；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滞纳金和因应诉抗辩、提起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并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书和费用票据（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不以“损失难以预见”等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即地震和火山喷发）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出现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证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

**十、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供应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甲方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发生任何有关纠纷，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该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无论是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或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甲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止。

2、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十三、其它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的，应支付相当于违约转让债权金额20%违约金给甲方。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或被确认为无效，该条款仍然有效。

2、（1）乙方同意在本条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具体如下：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箱、QQ号、传真号、微信号；若前述联系地址、联系人未填写，法人以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准，公民以身份证载明的姓名及住址为准。（2）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向乙方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件，送达一般以乙方盖章确认或其联系人签名为准，如果甲方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以快递形式寄送文件的，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文件。（3）如双方发生纠纷采取法律程序解决的（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按本条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寄送法律文书，不论寄送过程中发生何种障碍，乙方均同意自法律文书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到送达的法律文书。（4） 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5）本条款自合同订立时生效，其效力具有独立性，无论合同订立后是否实际履行、终止或认定无效，双方均同意按本条款约定确定送达事宜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箱： |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箱： |

**合同条款**

**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合同”系指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1.5“买方”系指购买合同规定货物的单位。

1.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单位。

1.7“天”系日历天数。

**2. 知识产权**

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和费用。

2.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和到期而失效。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付款方式：

**6. 服务**

6.1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

（1）货物的运输、保险；

（2）货物的缺陷修补；

（3）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4）卖方在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项目和实施措施；

（5）其他附加服务。

6.2 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应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3 承诺的质保期内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都由卖方自行负责维护或更换。

**8. 检验与验收**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8.2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后，由买方、监理和卖方共同按照买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货物进行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签发出具验收报告。

**9. 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第 7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个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货商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买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事件内达成进一步立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在交货所在地申请仲裁。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修改**

15.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转让与分包**

16.1 除双方另有书面协定外，双方不得将其权利、责任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1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日 期 ：

###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货物、服务清单。

4.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审阅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6）其他：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项目名称） 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评标、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响应，则单独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四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  |

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响应文件必须编制页码，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方便查找。

**五、响应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单位：黄石市市中心医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
| 项目编号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
| 保修期 |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响应报价总计为采购费用与其他费用的合成总计；包括货物制造、检验、安装、合理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后续服务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

**2、该表还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4、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为准。**

**响应报价表**

（最终报价）

采购单位：黄石市中心医院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 |
| 项目编号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
| 保修期 |  |
| 响应总报价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报价总计为采购费用与其他费用的合成总计；包括货物制造、检验、安装、合理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后续服务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此表应单独携带（签字、盖章），供最终报价使用。**

**5、此表不得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未按要求递交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无效。**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石市中心医院（金山院区）新增加窗帘采购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 **窗数量 （个）** | **窗宽 （m）** | **窗高 （m）** | 面积 （㎡） | **控制价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备 注** |
| **住院大楼二层透析** | | | | | | | | | |
| 1 | 住院部 2F透析科 | 换鞋区 | 1 | 2.55 | 2.60 | 6.63 | 50 |  |  |
| 2 | 1 | 4.45 | 2.60 | 11.57 | 50 |  |  |
| 3 | 1 | 2.03 | 2.60 | 5.28 | 50 |  |  |
| 4 | 1 | 0.46 | 2.60 | 1.20 | 50 |  |  |
| 5 | 1 | 3.96 | 2.60 | 10.30 | 50 |  |  |
| 6 | 1 | 1.65 | 2.60 | 4.29 | 50 |  |  |
| 7 | 1 | 1.25 | 2.60 | 3.25 | 50 |  |  |
| 8 | 1 | 2.10 | 2.60 | 5.46 | 50 |  |  |
| 9 | 1 | 4.39 | 2.60 | 11.41 | 50 |  |  |
| 10 | 1 | 3.45 | 2.60 | 8.97 | 50 |  |  |
| 11 | 大厅 | 1 | 7.26 | 2.60 | 18.88 | 50 |  |  |
| 12 | 1 | 3.98 | 2.60 | 10.35 | 50 |  |  |
| 13 | 1 | 3.95 | 2.60 | 10.27 | 50 |  |  |
| 14 | 1 | 5.80 | 2.60 | 15.08 | 50 |  |  |
| 15 | 1 | 5.90 | 2.60 | 15.34 | 50 |  |  |
| 16 | 1 | 3.29 | 2.60 | 8.55 | 50 |  |  |
| 17 | 1 | 7.85 | 2.60 | 20.41 | 50 |  |  |
| 18 | 1 | 3.93 | 2.60 | 10.22 | 50 |  |  |
| 19 | 1 | 3.92 | 2.60 | 10.19 | 50 |  |  |
| 20 | 1 | 3.28 | 2.60 | 8.53 | 50 |  |  |
| 21 | 1 | 3.95 | 2.60 | 10.27 | 50 |  |  |
| 22 | 1 | 3.96 | 2.60 | 10.30 | 50 |  |  |
| 23 | 1 | 7.83 | 2.60 | 20.36 | 50 |  |  |
| 24 | 1 | 0.93 | 2.60 | 2.42 | 50 |  |  |
| 25 | 1 | 0.80 | 2.60 | 2.08 | 50 |  |  |
| 26 | 1 | 5.00 | 2.60 | 13.00 | 50 |  |  |
| **住院楼2F透析科小计** | | | **26** | **97.92** |  | **254.59** |  |  |  |
| 1 | 住院3F抢救室大厅 | | 1 | 4.17 | 2.16 | 9.01 | 50 |  |  |
| 2 | 1 | 4.17 | 2.16 | 9.01 | 50 |  |  |
| **住院楼3F小计** | | | **2** | **8.34** |  | **18.01** |  |  |  |
|  | | | | | | | | | |
| 1 | 门诊楼2F女值班室 | | 1 | 2.05 | 2.60 | 5.33 | 50 |  |  |
| 2 | 复苏室 | | 1 | 1.80 | 1.80 | 3.24 | 50 |  |  |
| 3 | 麻醉药品间 | | 1 | 2.90 | 2.60 | 7.54 | 50 |  |  |
| **门诊楼2F小计** | | | **3** | **6.75** |  | **16.11** |  |  |  |
|  | | | | | | | | | |
| 1 | 食堂1F | | 1 | 5.05 | 2.40 | 12.12 | 50 |  |  |
| 2 | 1 | 2.40 | 2.40 | 5.76 | 50 |  |  |
| 3 | 1 | 3.30 | 3.00 | 9.90 | 50 |  |  |
| **食堂小计** | | | **3** | **10.75** |  | **27.78** |  |  |  |
| **其他增加区域** | | | |  |  |  |  |  |  |
| 1 | B超 | | 1 | 3.20 | 2.40 | 7.68 | 50 |  |  |
| 2 | 核医学科 | | 1 | 12.80 | 2.40 | 30.72 | 50 |  |  |
| 3 | 放射科 | | 1 | 3.30 | 3.00 | 9.90 | 50 |  |  |
| 4 | 泌尿外科门诊 | | 3 | 2.60 | 2.60 | 6.76 | 50 |  |  |
| 5 | 泌尿外科住院楼 | | 3 | 3.60 | 2.60 | 9.36 | 50 |  |  |
| 6 | 综合肿瘤外科避难间 | | 1 | 3.50 | 2.60 | 9.10 | 50 |  |  |
| 7 | 综合肿瘤外科避难间 | | 1 | 7.80 | 2.60 | 20.28 | 50 |  |  |
| 8 | 7B晾晒间 | | 1 | 3.50 | 2.60 | 9.10 | 50 |  |  |
| 9 | 12B晾晒间 | | 1 | 3.50 | 2.60 | 9.10 | 50 |  |  |
| 10 | 电工班 | | 1 | 2.90 | 3.60 | 10.44 | 50 |  |  |
| 11 | 生殖医学科 | | 1 | 1.35 | 2.80 | 3.78 | 50 |  |  |
| 12 | 1 | 3.20 | 2.80 | 8.96 | 50 |  |  |
| 13 | 1 | 3.20 | 2.80 | 8.96 | 50 |  |  |
| 14 | 1 | 3.20 | 2.80 | 8.96 | 50 |  |  |
| 15 | 1 | 3.20 | 2.80 | 8.96 | 50 |  |  |
| 16 | 1 | 5.90 | 1.60 | 9.44 | 50 |  |  |
| 17 | 1 | 1.36 | 2.80 | 3.81 | 50 |  |  |
| **小计** | | | **21** |  |  | **175.31** |  |  |  |
| **合 计** | | | **55** |  |  | **491.80** | 50 |  |  |

说明：1．《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结算方式，以实际验收面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